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改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昇級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之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補充配售協議(統稱「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賣方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出售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配售股份」))以及執行配售協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對配售協議或使其生效屬必要或權宜或恰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3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刊登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徐名社先生及潘國旋先生。